

2019 年 1 月份工资发放说明

根据人事处《关于发放 2019 年 1 月份工资函》（编号 2019【001】），2019 年 1 月份工资发放表已编制完毕送银行发放，各位教职工近日可查收到账工资。

〔需说明事项如下〕

1. 各位教职工可登录财务综合查询系统，选择“2019 年 1 月在职方案项目”查询相关工资发放情况。
2. 发放人事代理人员 2018 年 12 月份工资。
3. 从本月起，根据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每月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工资薪金收入减除 5000 以及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。

①工资变动请咨询人事处劳资科烟台电话：6913055。

②其他有关工资事宜请咨询财务处计划管理科烟台电话：6913082。